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46-2977551

传真：/

邮编：257500

地址：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东三路
以西，康兴路以南

建设单位：山东简和生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3-8539752

传真：/

邮编：255035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号齐鲁电商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512341175

名称: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北齐路4号
3-1 (25543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1175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8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29
附图 3：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30
附图 4：采样照片	31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32
附件 2：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33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35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36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38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东三路以西，康兴路以南 (中心地理坐标 118° 39' 29.50" E, 37° 32' 35.32" N)				
主要产品名称	200 万大卡热量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大卡热量/h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大卡热量/h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垦利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无锡锡能锅炉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30.00 万元	比例	5.45%
项目实际总 投资	550.0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47.00 万元	比例	8.55%
验收 监测 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p> <p>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

10、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工作方案(试行)》(鲁环函[2019]361 号)；

11、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6、《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9、《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

1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关于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垦分建审〔2023〕002 号)。

四、其它相关文件

1、《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厂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0521706168390M001P)；

2、《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p>一、废气</p> <p>有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 要求。</p>			
	表 1-1 废气验收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 限值
		SO ₂	50	
		NO _x	100	
		烟气格林曼黑度 (级)	1	
	<p>二、废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p>			
	<p>三、固废</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导热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导热油炉内的导热油每 10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37t/10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四、噪声</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1-2。</p>			
表 1-2 噪声验收标准				
污染物	验收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p>五、总量</p> <p>本项目 2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过程中会产生 SO₂、NO_x、颗粒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17) 排放，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368t/a，NO_x 排放量为 0.55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5t/a。</p> <p>根据《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2020 年 7 月 29 日) 要求，申请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场)。</p> <p>(一) 二氧化硫排放量大于 (含) 0.5 吨/年；</p> <p>(二) 氮氧化物排放量大于 (含) 1 吨/年；</p> <p>(三) 颗粒物排放量大于 (含) 0.1 吨/年；</p>				

	<p>(四)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大于 (含) 0.5 吨/年。</p> <p>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368t/a<0.5t/a, NO_x 排放量为 0.558t/a<1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5t/a<0.1t/a。综上, 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p> <p>本项目职工人数不变, 不新增生活污水, 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总量。</p> <p>因此本项目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p>一、工程建设内容：</p> <p>1、地理位置</p> <p>项目位于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泰兴路以北、东三路以西，康兴路以南，项目总占地面积 2606.42m²，建筑面积 4405.86m²，新上 1 套 2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无新增建筑物，公用工程依托锅炉房原有设备，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2、项目建设内容</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验收项目具体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类别</th> <th>项目名称</th> <th>环评批复决定建设内容</th> <th>项目实际建设内容</th> <th>变动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锅炉房</td> <td>占地面积 2606.42m²，建设 1 台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配备燃烧器、鼓风机、锅炉主机等设备。</td> <td>占地面积 2606.42m²，建设 1 台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配备燃烧器、鼓风机、锅炉主机等设备。</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 <td>供电</td> <td>供电系统依托公司原有。</td> <td>供电系统依托公司原有。</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供水</td> <td>依托市政给水管网。</td> <td>依托市政给水管网。</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排水</td> <td>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周边雨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废水。</td> <td>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周边雨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废水。</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供气</td> <td>供气依托厂区现有天然气管道，用气量约 184×10⁴Nm³/a。</td> <td>供气依托厂区现有天然气管道，用气量约 184×10⁴Nm³/a。</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 <td>废气</td> <td>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 根 28m 高，内径 1.6m 的 DA017 排气筒排放。</td> <td>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 根 28m 高，内径 1.6m 的 DA017 排气筒排放。</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废水</td> <td>本项目不产生废水。</td> <td>本项目不产生废水。</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固废</td> <td>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位于危废焚烧炉北侧，占地面积 480m²</td> <td>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位于危废焚烧炉北侧，占地面积 480m²</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噪声</td> <td>安装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td> <td>安装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body> </table> <p>3、工序主要生产设备</p> <p>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2。</p>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决定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2606.42m ² ，建设 1 台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配备燃烧器、鼓风机、锅炉主机等设备。	占地面积 2606.42m ² ，建设 1 台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配备燃烧器、鼓风机、锅炉主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系统依托公司原有。	供电系统依托公司原有。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周边雨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周边雨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一致	供气	供气依托厂区现有天然气管道，用气量约 184×10 ⁴ Nm ³ /a。	供气依托厂区现有天然气管道，用气量约 184×10 ⁴ Nm ³ /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 根 28m 高，内径 1.6m 的 DA017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 根 28m 高，内径 1.6m 的 DA017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位于危废焚烧炉北侧，占地面积 480m ²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位于危废焚烧炉北侧，占地面积 48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安装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安装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决定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2606.42m ² ，建设 1 台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配备燃烧器、鼓风机、锅炉主机等设备。	占地面积 2606.42m ² ，建设 1 台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配备燃烧器、鼓风机、锅炉主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系统依托公司原有。	供电系统依托公司原有。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周边雨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周边雨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一致																																												
	供气	供气依托厂区现有天然气管道，用气量约 184×10 ⁴ Nm ³ /a。	供气依托厂区现有天然气管道，用气量约 184×10 ⁴ Nm ³ /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 根 28m 高，内径 1.6m 的 DA017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 根 28m 高，内径 1.6m 的 DA017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位于危废焚烧炉北侧，占地面积 480m ²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位于危废焚烧炉北侧，占地面积 48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安装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安装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表 2-2 工序主要设备一览表

因涉密暂不公开

4、生产规模

表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环评产能	产能	变动情况
200 万大卡/h 热量	200 万大卡/h 热量	与环评一致

二、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1、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物质状态	用量	单位	年用量	运输方式
1	天然气	气态	255.56	Nm ³ /h	184×10 ⁴ Nm ³ /a	管线
2	导热油	液态	/	t	37t/10a	/

2、能源消耗

序号	能源	用量	单位	来源
1	电	41.8 万	kWh/a	依托厂区原有市政供电

2、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 消防

本项目遵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设计规范，对厂区配备相应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和设施，以保障安全生产。

(4) 供气

供气：项目天然气由和利时供气公司提供，供气依托厂区现有天然气管道，用气量约 184×10⁴N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因涉密暂不公开**

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因涉密暂不公开

2、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导热油炉废气。燃气导热油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导热油炉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依托厂区现有 1 根 28m 高、内径 1.6m 的排气筒（DA017）排放。

(2)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泵类、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 之间。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对比情况见表 2-5。项目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变化情况见表 2-6。

表 2-5 项目环评批复与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规模	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2606.42m ² 。以天然气和导热油为原料生产 200 万大卡能量。	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地面积 2606.42m ² 。以天然气和导热油为原料生产 200 万大卡能量。	项目总投资不变，环保投资由 30 万元增加为 47 万元。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地点	项目位于山东省垦利经济开发区泰兴以北、东三路以西（E118° 39' 25.574"，N37° 32' 26.858"）。	项目位于山东省垦利经济开发区泰兴以北、东三路以西（E118° 39' 25.574"，N37° 32' 26.858"）。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厂区现有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 SO ₂ 、NO _x 、烟尘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要求（烟尘 1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	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厂区现有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 SO ₂ 、NO _x 、烟尘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要求（烟尘	与环评一致

			1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占地 480m ² ，位于危废焚烧炉北侧。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和贮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时执行联单制度，及时续签合同。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用现行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校核，占地 480m ² ，位于危废焚烧炉北侧。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和贮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时执行联单制度，及时续签合同。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对给水泵、鼓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对给水泵、鼓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编制详细的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定期组织演练。	已编制详细的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与环评一致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分配总量。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请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本项目不分配总量。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请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管理	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管。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与环评一致

表 2-6 项目建设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且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分析，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导热油炉废气。燃气导热油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导热油炉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依托厂区现有 1 根 28m 高、内径 1.6m 的排气筒（DA017）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导热油炉	有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的 DA017 排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 2800m ³ /h，运行时长 7200h/a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泵类、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80~90dB（A），均设置于车间内。

表 3-2 噪声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设备	运行位置	单机噪声水平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鼓风机	生产车间内	80	隔声、基础减振	15~20
注油泵	生产车间内	85		
给水泵	生产车间内	90		
防爆电机	生产车间内	80		

项目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选用发声小的材料制造机件，改进设备结构和形状、改进传动装置以及选用已有的低噪声设备都可以降低声源的噪声。改革工艺和操作方法以降低噪声，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设备应安装消声器。

（2）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是一种常用的噪声防治手段，以使噪声敏感区达标为目的，具体做法如下：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

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平面布置中合理布局噪声敏感区中的建筑物功能和合理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即把非噪声敏感建筑或非噪声敏感房间靠近或朝向噪声源。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生产设备等声源采用隔声和减振措施，并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对厂区进行绿化，通过绿化带达到隔声降噪的效果。

通过采取以上减噪措施后，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导热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导热油炉内的导热油每10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37t/10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三、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占总投资的8.55%。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器	45	新增
2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低噪声设备	2	新增
合计			47	/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图片如下：



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 DA0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28m 高的 DA017 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限值
		SO ₂		
		NO _x		
水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废导热油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用现行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校核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应加强绿化，在不同位置采取相应的绿化措施，如采取立体式绿化、加强清洁措施、除绿化带外其他地方均应采取地面硬化措施，改善和提高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质量。			

表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厂区现有一根 28m 高的 DA017 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限值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用现行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校核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当地产业规划布局，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选址合理；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间废气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厂界噪声达

标。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是可行的。

2、建议

(1)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定期按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发生事故时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

(2)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本报告中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研究，对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提报的《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9-370505-89-05-562313），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位于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泰兴路以北、东三路以西（E118° 39' 25.574"，N37° 32' 26.858"）。

该公司目前仅有 1 台供热范围在-25℃-300℃左右的 300t/h 天然气导热油炉，无法满足工艺所需温度在 300℃以上的供热要求，为满足厂区生产过程中不同工艺段的供热需求（部分工艺段所需热源为 350℃左右）。因此，该公司新上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项目。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本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三、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厂区现有 1 跟 28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 SO₂、NO_x、烟尘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烟尘 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

2、固废控制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占地 480m²，位于危废焚烧炉北侧，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和贮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时执行联单制度，及时续签合同。

3、噪声控制措施：对给水泵、鼓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环境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事编制详细的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定期组织演练。

5、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分配总量，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请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四、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管。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开展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进行备案。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

2023年1月13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表 5-1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设备	设备编号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NJC-119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NJC-028
			PWN85ZH 电子天平	ZNJC-026
2	SO ₂	HJ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NJC-119
3	NO _x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4	烟气黑度	HJ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JF-8000 林格曼黑度图	ZNJC-094
噪声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NJC-088

二、人员资质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三、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

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3、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对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情况进行调查，并记录。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导热油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导热油炉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依托厂区现有 1 根 28m 高、内径 1.8m 的排气筒（DA017）排放。与厂区现有锅炉房有一台 6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和一台 30t/h 天然气导热油炉共用一根排气筒（DA017）排放（现天然气导热油炉正常生产，天然气蒸汽锅炉停运）项目共用 1 根排气筒，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现场环保治理设施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故本次仅对环保治理设施出口进行检测。监测点位、监测位置、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如下表所示。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
1	排气筒 DA017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监测废气排放温度、排放速率、废气量，测量排气筒高度、内径

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噪声布点见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最大噪声处各设一个点，共布设四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三、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导热油炉内的导热油每 10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37t/10a。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6-3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属性（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处置方式
1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序号	实际固体废物种类（名称）	属性（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处置方式
1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7-1 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9.12	200 万大卡/h	160 万大卡/h	80%
2023.9.13	200 万大卡/h	160 万大卡/h	8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DA017 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7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9.12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090801Q00101	23090801Q00102	23090801Q00103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6	1.1
	折算浓度 (mg/m ³)	3.0	3.4	2.3
	排放速率 (kg/h)	2.94×10 ⁻³	3.54×10 ⁻³	2.16×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9	11
	折算浓度 (mg/m ³)	13	19	23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²	1.96×10 ⁻²	2.16×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1	<1	<1
标干流量 (m ³ /h)		2099	2215	1961
氧含量 (%)		12.7	12.8	12.5
烟气温度 (°C)		49.7	47.8	49.7
平均流速 (m/s)		2.05	2.15	1.91
排气筒高度 (m)		28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7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9.1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090801Q00105	23090801Q00106	23090801Q00107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3	1.7
	折算浓度 (mg/m ³)	2.4	2.1	2.8
	排放速率 (kg/h)	8.90×10 ⁻³	7.46×10 ⁻³	1.01×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	6	8
	折算浓度 (mg/m ³)	8	10	13
	排放速率 (kg/h)	2.97×10 ⁻²	3.44×10 ⁻²	4.75×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1	<1	<1
标干流量 (m ³ /h)		5932	5735	5940
氧含量 (%)		10.2	10.3	10.4
烟气温度 (°C)		50.7	55.0	56.3
平均流速 (m/s)		5.73	5.61	5.84
排气筒高度 (m)		28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 DA017 出口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4mg/m³、23mg/m³，满足环评及批复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验收检测期间，二氧化硫未检出。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3.09.12	厂界北	1#	19:04:24	53.7	22:00:28	48.6
	厂界东	2#	19:13:18	57.9	22:09:18	48.8
	厂界南	3#	19:44:06	58.4	22:19:46	43.9
	厂界西	4#	21:22:58	57.5	22:28:00	48.2
	测间风速 (m/s)		2.0		2.0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3.09.13	厂界北	1#	12:29:16	58.9	22:02:10	47.1
	厂界东	2#	12:37:49	59.5	22:11:21	49.2
	厂界南	3#	12:53:13	58.4	22:20:36	46.6
	厂界西	4#	13:01:24	59.0	22:28:16	49.1
	测间风速 (m/s)		3.0		2.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9.0dB(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9.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固体废物

(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导热油炉内的导热油每 10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37t/10a。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7-6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试生产阶段的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处置方式
1	废导热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序号	实际固体废物种类(名称)	属性(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处置方式
1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导热油炉内的导热油每 10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37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与厂区现有锅炉房的一台 6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和一台 30t/h 天然气导热油炉共用一根排气筒 DA017，验收监测时，6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和一台 30t/h 天然气导热油炉为停止运行状态。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排气筒 DA017 颗粒物、氮氧化物实测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1.43mg/m³、7.5mg/m³，实测平均速率分别为 0.0058kg/h、0.0276kg/h；二氧化硫按照检出限 3mg/m³ 的一半计算。

本项目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7-7 项目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口	项目	运行期间排放总量t/a	折算满负荷运行排放总量
废气	锅炉排气筒 DA017	颗粒物	0.042	0.0525
		二氧化硫	0.0648	0.081
		氮氧化物	0.198	0.248

根据上表得出，本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525t/a、0.081t/a、0.248t/a，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许可量分别为 0.055t/a、0.368t/a、0.558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环

评预计，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1、验收监测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项目各项生产设备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80%。

2、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排气筒 DA017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环评及批复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气筒 DA017 出口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环评及批复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100\text{mg}/\text{m}^3$ ；验收检测期间，二氧化硫未检出。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导热油炉内的导热油每 10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37\text{t}/10\text{a}$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按检出限一半计算）、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525\text{t}/\text{a}$ 、 $0.081\text{t}/\text{a}$ 、 $0.248\text{t}/\text{a}$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许可量分别为 $0.055\text{t}/\text{a}$ 、 $0.368\text{t}/\text{a}$ 、 $0.558\text{t}/\tex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环评预计，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二、验收监测总结论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三、建议：

(1)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环境风险管理，强化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

(3) 对操作人员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佩戴口罩、工作手套等，保护职工健康。

(4)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5)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使其能够稳定运行并达到预计效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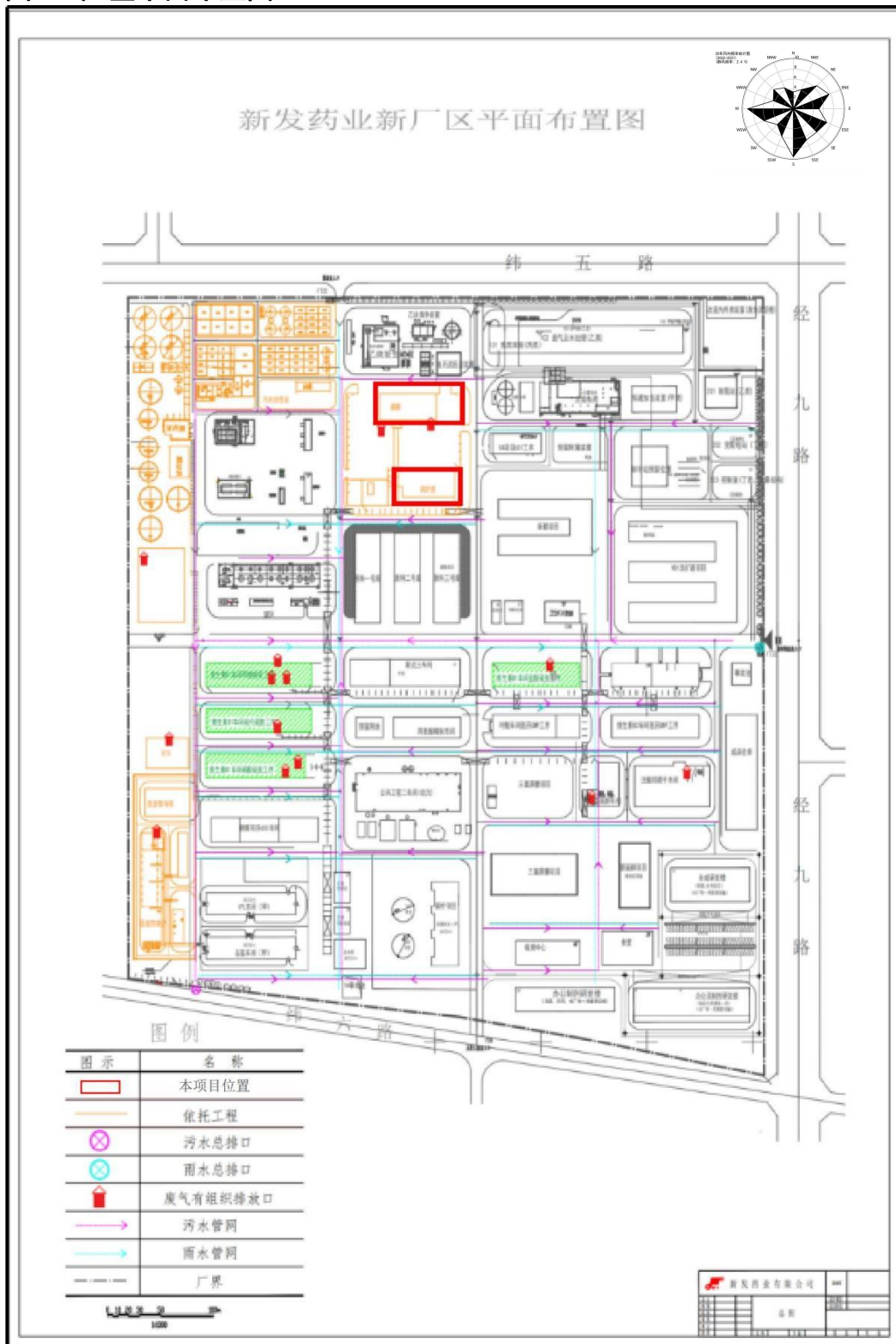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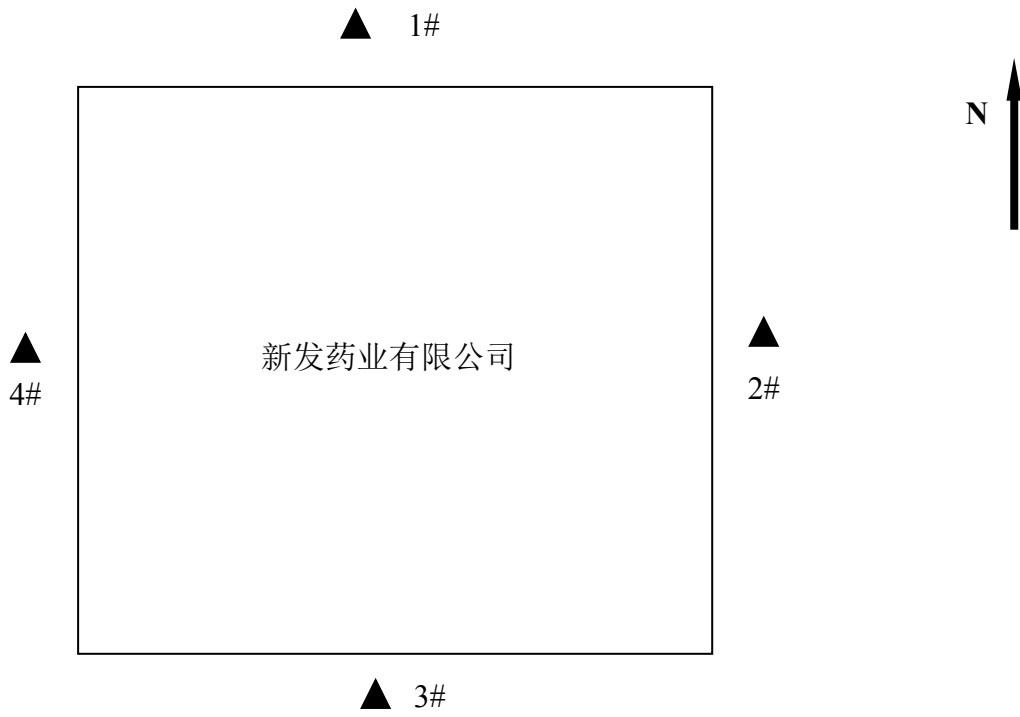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项目					项目代码	D4430		建设地点	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东三路以西，康兴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39'29.50"E, 37°32'35.32"N			
	设计生产能力	热量，200 万大卡/h					实际生产能力	热量，200 万大卡/h		环评单位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垦分建审(2023)0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	2023.8.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		本工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21706168390M			
	验收单位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		所占比例（%）	8.5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21706168390M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96	/	/	/	/	/	/	/	3.96	/	/	/	
	COD	9.9463	/	/	/	/	/	/	/	9.9463	119.606	/	/	
	NH ₃ -N	0.589	/	/	/	/	/	/	/	0.589	27.908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7204	1.5mg/m ³	50mg/m ³	0.081	/	0.081	0.368	/	0.8014	35.77	/	0.081	
	颗粒物	0.4676	1.7mg/m ³	10mg/m ³	0.0525	/	0.0525	0.55	/	0.5201	6.824	/	0.0525	
	氮氧化物	9.0224	11mg/m ³	100mg/m ³	0.248	/	0.248	0.558	/	9.2704	75.018	/	0.248	
	工业固体废物	0.5685	/	/	37t/10a	/	37t/10a	/	/	0.5722	/	/	37t/10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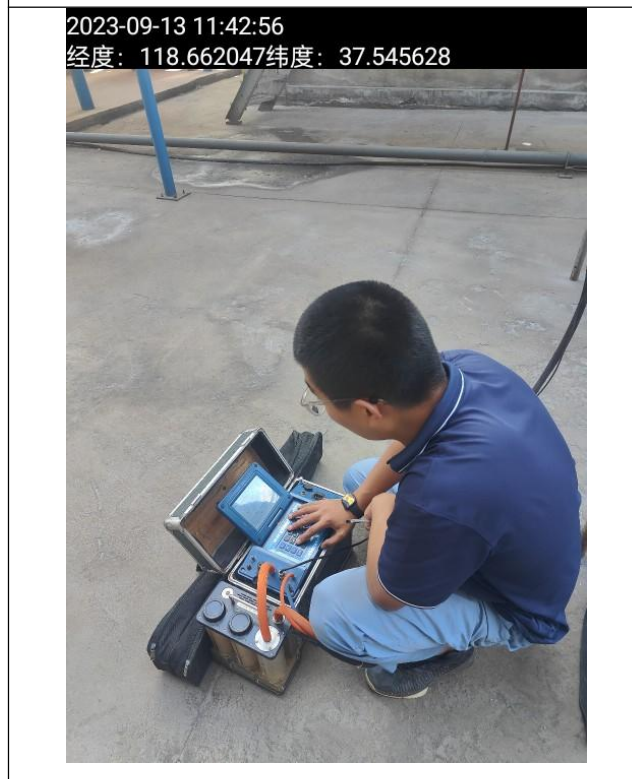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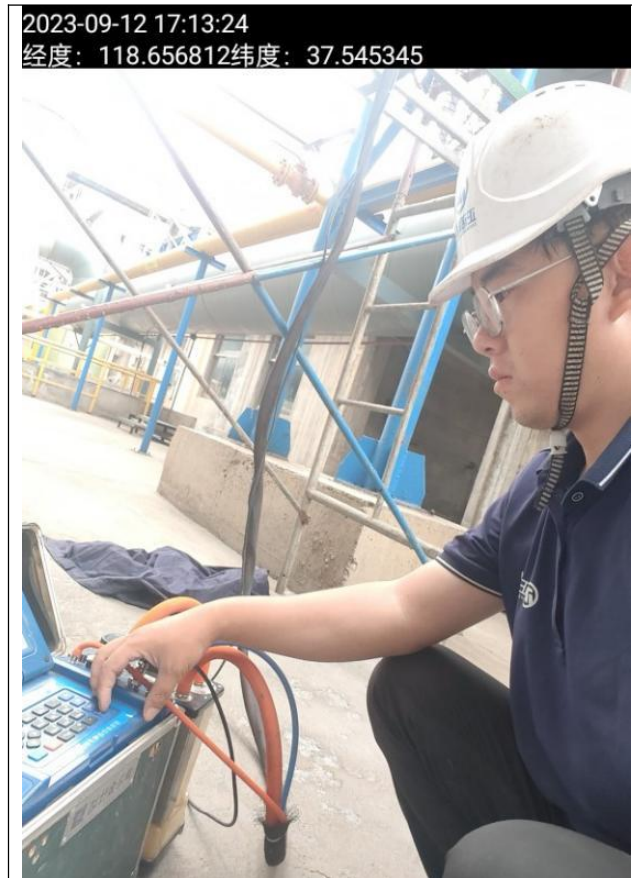


附图 3：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采样照片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件 2：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东环垦分建审[2023]002 号

经研究，对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提报的《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9-370505-89-05-562313），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位于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泰兴路以北、东三路以西（E118° 39' 25.574 "，N37° 32' 26.858 "）。

该公司目前仅有 1 台供热范围在-25℃-300℃左右的 30t/h 天然气导热油炉，无法满足工艺所需温度在 300℃以上的供热要求，为满足厂区生产过程中不同工艺段的供热需求（部分工艺段所需热源为 350℃左右）。因此，该公司新上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项目。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本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三、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厂区现有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 SO₂、NO_x、烟尘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要求（烟尘 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

2、**固废控制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占地 480m²，位于危废焚烧炉北侧。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和贮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时执行联单制度，及时续签合同。

3、**噪声控制措施：**对给水泵、鼓风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环境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事编制详细的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定期组织演练。

5、**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分配总量。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请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管。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开展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进行备案。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521706168390M001P

单位名称：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厂

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开发区北外环以南华丰路以东（原垦利镇黄店村东）

法定代表人：李新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泰兴路19号

行业类别：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锅炉，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706168390M

有效期限：自2023年08月11日至2028年08月1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

区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印制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厂区	机构代码	91370521706168390M
法定代表人	李新发	联系电话	13054628672
联系人	刘杰荣	联系电话	15266057721
传真	—	电子邮件	—
地址	垦利经济开发区泰兴路 19 号		
预案名称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3-M4-E2) +重大-水 (Q3-M4-E3)]		
<p>本单位于2023年12月1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送报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本例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送报时间	2023年3月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3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已于备案。  2023年3月9日		
备案编号	370205-2023-012-H		
报送单位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		
受理部门责任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181512341175



ZN20230908-01

检测报告

正诺环（检）【2023】第 1227 号（1）

检测项目： 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且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北齐路 4 号 3-1

邮政编码：255430

客服专线：0533-7089668

服务投诉：13969330668

电子信箱：zhengnuo@163.com

检测专用章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东营市垦利开发区北外环以南华丰路以东		
联系人	刘杰荣	联系电话	15266057721
采样日期	2023.09.12-2023.09.13	检测日期	2023.09.12-2023.09.13

2. 检测依据及检验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验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ZNJC-088)	-

3. 检测结果

4. 3.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3.09.12	厂界北	1#	19:04:24	53.7	22:00:28	48.6
	厂界东	2#	19:13:18	57.9	22:09:18	48.8
	厂界南	3#	19:44:06	58.4	22:19:46	43.9
	厂界西	4#	21:22:58	57.5	22:28:00	48.2
	测间风速 (m/s)		2.0		2.0	
备注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正诺环(检)【2023】第1227号(1)

第2页共4页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3.09.13	厂界北	1#	12:29:16	58.9	22:02:10	47.1
	厂界东	2#	12:37:49	59.5	22:11:21	49.2
	厂界南	3#	12:53:13	58.4	22:20:36	46.6
	厂界西	4#	13:01:24	59.0	22:28:16	49.1
	测间风速 (m/s)		3.0		2.0	
备注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4. 检测气象数据

检测 环境 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C)	25.0
	2023.09.12	湿度 (%)	61.0
		气压 (KPa)	101.2
		风速 (m/s)	3.0
		风向	北风

检测 环境 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C)	27.0
	2023.09.13	湿度 (%)	36.0
		气压 (KPa)	101.4
		风速 (m/s)	3.0
		风向	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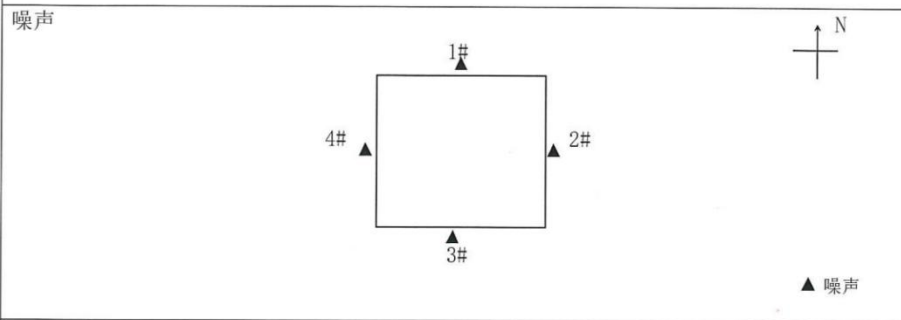
5. 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现场检查、检测布点、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进行。
------	---

*** 报告结束 ***

编写人：张帅 审核人：周慧艳 批准人：李顺 签发日期：2023.9.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照片



511



181512341175



ZN20230908-01

检测报告

正诺环（检）【2023】第 1227 号（2）

检测项目： 大气污染物检测

受检单位：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且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北齐路 4 号 3-1

邮政编码：255430

客服专线：0533-7089668

服务投诉：13969330668

电子信箱：zhengnuo@163.com

正诺环（检）【2023】第 1227 号（2）

第 1 页 共 5 页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东营市垦利开发区北外环以南华丰路以东		
联系人	刘杰荣	联系电话	15266057721
采样日期	2023.09.12-2023.09.13	检测日期	2023.09.12-2023.09.16
样品容器	采样头	样品数量	8

2. 检测依据及检验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验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DJC-119)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DJC-028) PWN85ZH 电子天平 (ZDJC-026)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DJC-119)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HJ/T 398-094	JF-8000 林格曼黑度图 (ZDJC-094)	-

3. 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7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9.12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090801Q00101	23090801Q00102	23090801Q00103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6	1.1
	折算浓度 (mg/m ³)	3.0	3.4	2.3
	排放速率 (kg/h)	2.94×10 ⁻³	3.54×10 ⁻³	2.16×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9	11
	折算浓度 (mg/m ³)	13	19	23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²	1.96×10 ⁻²	2.16×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1	<1	<1
标干流量 (m ³ /h)		2099	2215	1961
氧含量 (%)		12.7	12.8	12.5
烟气温度 (°C)		49.7	47.8	49.7
平均流速 (m/s)		2.05	2.15	1.91
排气筒高度 (m)		28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2、运行负荷 80%; 3. 基准氧含量: 3.5%; 4.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正诺环(检)【2023】第1227号(2)

第3页共5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7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9.1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090801Q00105	23090801Q00106	23090801Q00107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3	1.7
	折算浓度 (mg/m ³)	2.4	2.1	2.8
	排放速率 (kg/h)	8.90×10 ⁻³	7.46×10 ⁻³	1.01×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	6	8
	折算浓度 (mg/m ³)	8	10	13
	排放速率 (kg/h)	2.97×10 ⁻²	3.44×10 ⁻²	4.75×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1	<1	<1
标干流量 (m ³ /h)		5932	5735	5940
氧含量 (%)		10.2	10.3	10.4
烟气温度 (°C)		50.7	55.0	56.3
平均流速 (m/s)		5.73	5.61	5.84
排气筒高度 (m)		28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2、运行负荷 80%; 3. 基准氧含量: 3.5%; 4.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4. 检测气象数据

检测 环境 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C)	24.0
	2023.09.12	湿度 (%)	56.0
		气压 (KPa)	101.2
		风速 (m/s)	2.0
		风向	北风

检测 环境 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C)	27.0
	2023.09.13	湿度 (%)	36.0
		气压 (KPa)	101.4
		风速 (m/s)	3.0
		风向	北风

5. 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现场检查、检测布点、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进行。
------	---

*** 报告结束 ***

编写人: 张帅 审核人: 周慧艳 批准人: 李明顶 签发日期: 2023.9.21

正诺环（检）【2023】第 1227 号（2）

第 5 页 共 5 页

检测照片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0 日，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根据《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东三路以西，康兴路以南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 118° 39' 29.50" E，37° 32' 35.32" N，项目总占地面积 2606.42m²，建筑面积 4405.86m²，新上 1 套 2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无新增建筑物，公用工程依托锅炉房原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的审批意见(东环垦分建审(2023)002 号)，于 2023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2023 年 8 月 11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0521706168390M），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进行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比例为 8.55%。

（四）验收主体及范围

本次验收的主体为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本次验收针对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变动情况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决定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2606.42m ² ，建设 1 台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配备燃烧器、鼓风机、锅炉主机等设备。	占地面积 2606.42m ² ，建设 1 台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配备燃烧器、鼓风机、锅炉主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系统依托公司原有。	供电系统依托公司原有。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周边雨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周边雨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一致
	供气	供气依托厂区现有天然气管道，用气量约 184×10 ⁴ Nm ³ /a。	供气依托厂区现有天然气管道，用气量约 184×10 ⁴ Nm ³ /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 根 28m 高，内径 1.6m 的 DA017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 根 28m 高，内径 1.6m 的 DA017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位于危废焚烧炉北侧，占地面积 480m ²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位于危废焚烧炉北侧，占地面积 48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安装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安装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导热油炉废气。燃气导热油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导热油炉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依托厂区现有 1 根 28m 高、内径 1.6m 的排气筒（DA017）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泵类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80~90dB(A)。项目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噪声衰减到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导热油炉内的导热油每 10 年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排气筒 DA017 出口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4mg/m³、23mg/m³，满足环评及批复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验收检测期间，二氧化硫未检出。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9.0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9.2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导热油炉内的导热油每 10 年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4、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与厂区现有锅炉房的一台 6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和一台 30t/h 天然气导热油炉共

用一根排气筒 DA017，验收监测时，6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和一台 30t/h 天然气导热油炉为停止运行状态。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排气筒 DA017 颗粒物、氮氧化物实测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1.43\text{mg}/\text{m}^3$ 、 $7.5\text{mg}/\text{m}^3$ ，满足环评及批复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氮氧化物实测平均速率分别为 $0.0058\text{kg}/\text{h}$ 、 $0.0276\text{kg}/\text{h}$ ；验收监测期间二氧化硫未检出。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9.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9.2\text{dB}(\text{A})$ ，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导热油炉内的导热油每 10 年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负荷运行时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按检出限一半计算）、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525\text{t}/\text{a}$ 、 $0.081\text{t}/\text{a}$ 、 $0.248\text{t}/\text{a}$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许可量分别为 $0.055\text{t}/\text{a}$ 、 $0.368\text{t}/\text{a}$ 、 $0.558\text{t}/\tex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环评预计，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小于环评预计，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东三路以西，康兴路以南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该项目针对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200 大卡导热油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已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对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200 大卡导热油炉项目验收结论为：合格。

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七、后续要求

1、做好生产运营管理，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与监督，严禁环保设施故障下生产，并在生产运营期如实记录设备运行记录。

2、环保管理制度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24 号）完善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公示制度，明确环保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3、严格落实例行监测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200 大卡导热油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孙明坤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书记	1351546754	孙明坤
	王浩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厂长	15865989033	王浩
编制单位	张玉晨	山东简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3475625357	张玉晨
检测单位	李吉顺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3969337586	李吉顺
环评单位	吕敏敏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854682116	吕敏敏
设计单位	张鑫	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	经理	13812076521	张鑫
施工单位	张鑫	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	经理	13812076521	张鑫
专家	陈明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562931921	陈明
专家	尚智勇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562931914	尚智勇